

# 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清单（2024年版）

序号	大类	细类	违法违规行为	示例	参考主要依据
1			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p>例1：限定同类业绩的金额达到400万作为评分项，可以吗？</p> <p>答：特定金额业绩不宜作为评分项。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相关，特定金额合同业绩条件的设置，构成对中小企业的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六百五十九号认定，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设置为评审因素，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p> <p>例2：某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法律体系进行招标，评分标准“2017年以来，每承担1个投资额3亿元以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业绩项目得4分，每承担1个投资额2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业绩项目得3分，每承担1个投资额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业绩项目得1分，本项最多得12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是否合法合规？</p> <p>答：留言所述以特定行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p> <p>“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是《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创新性的表述，其含义是：<b>只有履行合同不可或缺的因素才可以设置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也就是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时，供应商不具备某项资格条件也能履行合同的，就不能设置为资格条件。</b></p>	<p>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659号认定，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设置为评审因素属于不合理条件</p> <p>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p> <p>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2		业绩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	<p>例1：学校维修改造项目要求必须具有学校维修改造业绩，合理吗？</p> <p>答：不合理。一个学校维修改造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必须是学校维修改造工程，这样的业绩要求不合理，属于限定特定行业业绩。法律依据：“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例2：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项目所在地注册的企业，某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这是政府投资的采购项目，要求的建筑公司是必须是项目所在地注册的公司，有违背政府采购法或招投标法吗？</p> <p>答：留言所述情形，属于排斥外地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违背政府采购公开、公平竞争的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3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p>常见形式：</p> <p>（1）要求供应商的员工人数、每年生产设备的数量达到一定的规模；</p> <p>（2）要求供应商必须成立3年以上；</p> <p>（3）要求供应商提交2020年之后连续六个月良好缴税和社保证明；</p> <p>（4）要求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p> <p>（5）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180万元的钢木家具销售合同业绩。</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p>
4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p>例1：类似业绩作为评分项，时间截点怎么设置？</p> <p>答：“提供近三年投标产品政府采购业绩进行评价，1份有效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得2分……”，招标文件这么设置同类业绩评分项不可以。</p> <p>因为若以2020年6月进行开评标为例，“近三年”的时间要求会出现至少两种不同理解，一种认为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这整三年，并不包括2020年1-6月；第二种理解是指2017年6月开始到2020年6月共三年。</p> <p>显然，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恰好处于争议时间区域，对项目将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建议，采购文件对业绩要求的时间不应使用“近期、近几年”等模糊描述，而最好精确至某年、某月。</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p>

序号	大类	细类	违法违规行为	示例	参考主要依据
5	评审因素及标准	企业及个人资质	将国家已经发文取消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证书作为资格条件	<p>例1：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已经取消，不可作为实质性条件 本案例中，投诉人投诉招标文件将国务院取消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资质”作为招标要求。</p> <p>答：财政部认定，国务院在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已经明确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将“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资质”作为实质性条件，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成立。</p> <p>详见：《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b>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b></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6			限定与采购项目无关的相关产品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作为评审因素	<p>例1：评审因素中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专利情况：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本项目采购的家具产品相关的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专利证书。有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各3项，是否违反了第二十条第六款之规定？</p> <p>答：留言所述情形，如果家具相关产品的专利证书与采购项目有关，把专利证书作为加分因素是可以的，否则就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供应商。</p> <p>例2：政府采购项目中是否可以将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作为加分项，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p> <p>答：评审因素应当与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相关，如果软件自主知识产权与项目质量相关，可以作为评审因素。</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b>(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b>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p>
7			提出的资格条件未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或不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p>1. 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或设定的供应商资质与项目需求无关； 2.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条件。</p>	
8			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境外机构所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不宜作为政府采购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	<p>例1：关于CMM/CMMI认证问题，贵司答复：“CMM/CMMI认证等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境外机构所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不宜作为评审因素。”问题1：不宜作为可以理解为禁止作为吗？问题2：评审因素是否包含资格要求，不作为评分条件，作为资格条件是否合理？</p> <p>答：CMM/CMMI认证等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境外机构所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不宜作为政府采购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p>	
9			证书的申请条件中要求申请单位有时间年限和规模条件限制	<p>例1：某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设置了供应商提供某证书加2分，某证书设置与项目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关。但经查阅，该证书的申请条件中要求申请单位有时间年限和规模条件限制。请问如果使用这个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是否与87号令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相违背？</p> <p>答：相关资格证书的申请条件如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做出了限制，则该资格证书不能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例如：高新技术企业。</p>	<p>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序号	大类	细类	违法违规行为	示例	参考主要依据
10			采用综合评分法，但评审因素指标未细化和量化或不能量化	<p>例1：在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编制过程中，经常会遇到评审因素的量化、细化、以及评审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不知道怎么准备理解评审因素的“量化”？是指“数量化”吗？对于“服务类”、工程的磋商类项目怎样去量化？另外对于商务要求和采购需求没有区间规定的，分值是否就不能设置区间分值？例如“1-3分”。</p> <p>答：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b>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b>；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b>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b>。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b>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b></p> <p>例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怎么理解？采用设置优3分，良2分，合格1分的量化分值设定违法吗？</p> <p>答：您所提及的“优、良、合格”情形违反上述规定，“优、良、合格”不是量化指标，没有评判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综合评分法等评审因素设置，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最大限度地限制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中的自由裁量权。</p>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11		技术方案、质量管理方案、服务方案等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的分值和权重设置不合理	<p>评分因素一般分为价格、技术、商务和服务。更具体的评分因素可按项目要求的不同，进一步细化。</p> <p>在确定评分因素后，每个因素的分配权值也很重要。如对价格分值的比重，是有相关制度规定的。分值设置如果低于“底线”，将使得采购文件本身因违法而不得不面临重新采购的局面。</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p> <p>.....</p> <p>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p> <p><b>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b></p> <p>.....</p> <p><b>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b></p> <p>2.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价格分值的设置还必须满足相应的比重区间。《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b>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b>”</p>
12			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参数作为评分项	<p>例1：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参数可以作为评分项吗？</p> <p>答：通常情况下不可以。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是不能偏离的，通常情况下不能作为评分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b>实质性要求通常为一票否决因素，不作为评分因素。</b></p> <p>例2：有几个问题想咨询一下：一、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是否可以同时设置以下三种条款：1、带“★”号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2、带“▲”号作为关键条款；3、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二、如果可以同时设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有1项带“★”号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有8项带“▲”号为作为关键条款；有30项作为一般条款。技术评分表中设置，对“▲”号条款响应（10分），全部满足得10分；一项不满足扣5分，本项扣完为止；对一般条款响应（10分），全部满足得10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这样的评分设置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另外，技术评分表中只设置，对“▲”号条款响应（16分），全部满足得16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与用户需求书所列的“有8项带“▲”号为作为关键条款”对应。不设置对一般条款响应的扣分评审。这样的评分设置又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p> <p>答：采购文件中应当科学合理设置评分标准，减分项设置数量多于相应的总分值，在实际操作中容易产生极端情形，属于没有科学合理设置评分标准的情形。</p>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 <b>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b>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	<p>常见形式：</p> <p>(1) 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限定为“企业法人”“大型国企”；</p> <p>(2)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采取差别化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p> <p>(3)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p> <p>(4) 要求核心部件为进口产品。</p>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b>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b> ，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序号	大类	细类	违法违规行为	示例	参考主要依据
14	资格条件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常见形式： (1) 要求供应商的员工人数、每年生产设备数量达到一定的规模； (2) 要求供应商必须成立3年以上； (3) 要求供应商提交2020年之后连续六个月良好缴税和社保证明； (4) 要求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 (5) 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180万元的钢木家具销售合同业绩。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b>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b>
15			提出的资格条件未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或不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1. 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或设定的供应商资质与项目需求无关； 2.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6	合同管理		采购人与供应商违约责任不对等	从民事合同角度来说，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对等，合同效力会受到影响。	1.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二)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17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	解决纠纷方式的约定。可约定协商、仲裁、诉讼三种方式，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仲裁或诉讼，但不能在合同中同时约定既可仲裁又可诉讼，只能约定二者之一。	/
18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而未在合同中约定	例1: 在此以某企业的采购项目为例，该企业在进行一项关键设备的采购时，未能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因涉及到专利侵权问题，导致企业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经过深入调查和谈判，该企业最终支付了高额的专利使用费，并修改了部分设备使用方式以避免再次侵权。 此案例充分说明了在采购项目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的重要性。对于类似的情况，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防：首先， <b>在进行采购项目初期，应进行全面的专利和商标法律审查；其次，在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权限；最后，加强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培训和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b>	1. 法律风险：在采购项目中，如果知识产权归属不清，可能会引发一系列法律纠纷。例如，若未经授权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技术或商标，企业将面临被起诉侵权的风险。 2. 商业风险：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也关系到商业利益。如果采购的标的涉及知识产权，而该知识产权的归属不明朗，可能会影响到采购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商业策略。 3. 声誉风险：若在采购项目中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可能会对企业的声誉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增加企业运营的风险